



广厦环能

873703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3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树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学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厦环能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广厦	指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和君兴业	指	北京和君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以上股东
麦岛6号	指	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川云天	指	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换热器	指	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过程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实现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广厦环能
证券代码	873703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Groundsun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韩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范树耀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创大厦 702 室
电话	010-82864488-215 或 010-82864488-196
传真	010-82864499
董秘邮箱	gszhengquan96@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roundsun.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创大厦 702 室
邮政编码	102627
公司邮箱	gszhengquan96@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C352)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C35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降膜蒸发器
普通股总股本 (股)	74,650,000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韩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韩军），一致行动人为（和君兴业）
--------------	-------------------------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振宇、黄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宇威、韩东哲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因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97 室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24,377,225.93	476,093,925.06	10.14%	430,700,047.29
毛利率%	42.51%	42.17%	-	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4.28%	119,537,87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952,537.99	125,014,913.49	-3.25%	119,221,13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21.70%	27.33%	-	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89%	26.03%	-	33.16%
基本每股收益	2.06	2.22	-7.21%	2.03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256,754,913.14	832,967,574.67	50.88%	696,130,986.02
负债总计	326,669,178.77	314,202,544.71	3.97%	273,978,3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930,085,734.37	518,765,029.96	79.29%	422,152,6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12.46	8.70	43.26%	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4%	36.68%	-	35.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9%	37.72%	-	39.36%
流动比率	3.44	2.29	50.63%	2.2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52,078,795.46	140,791,904.52	8.02%	43,386,67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6	2.17	-	2.19
存货周转率	2.33	2.23	-	1.88

总资产增长率%	50.88%	19.66%	-	25.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4%	10.54%	-	13.52%
净利润增长率%	-4.28%	9.81%	-	15.5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974,325.40	171,315,848.09	200,709,514.54	58,377,5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4,732.89	48,475,842.52	55,703,040.66	-2,104,3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74,715.60	47,745,841.78	54,858,117.33	-3,926,136.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16.47	-113,682.60	-53,11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901.26	396,885.26	743,772.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78,291.83	6,504,302.84	1,769,046.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		400,276.00		

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244.53	183,063.56	-1,694,13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410.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39,354.09	7,403,255.17	765,564.51	
所得税影响数	852,590.76	1,158,518.77	448,82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6,763.33	6,244,736.40	316,744.2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6,453.18	6,568,862.67	7,442,894.86	7,873,00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15.93	278,684.24		400,681.15
盈余公积	35,587,863.15	35,590,806.41	35,587,863.15	35,590,806.41
未分配利润	322,139,068.97	322,166,266.89	240,271,419.08	240,297,908.42
所得税费用	22,920,714.17	22,920,005.59	11,750,487.72	11,724,689.13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强化传热技术研究及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传热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含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及降膜蒸发器等高效换热器，具有传热效率高、能源消耗低、可靠性高、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等特点，是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大型乙烯装置、催化装置、气分装置、芳烃装置、PDH 装置、EO/EG 装置、煤制乙二醇装置、MTO 装置、DMC 装置等装置中的关键设备，可以有效减少换热器的数量和体积，降低设备及工程投资，节省运营费用，为推动下游的行业装置大型化、高效化、节能化，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起到战略性作用。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高效换热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托于公司完善的方案设计能力，先进的技术手段，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等，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传热解决方案与产品。公司的高效换热产品属于下游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行业的大型乙烯装置、催化装置、气分装置、芳烃装置、PDH 装置、EO/EG 装置、煤制乙二醇装置、MTO 装置、DMC 装置等装置中的关键设备，通常由客户或工程总承包商直接进行采购。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效换热器解决方案及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凭借技术积累、行业经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壁垒，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设计模式

换热器在工业生产中是调节工艺介质温度以满足工艺需求，同时回收余热以实现节能降耗的关键设备，其换热性能和动力消耗关系到生产效率和节能降耗目标的实现。由于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特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按客户技术要求、工程规定、商业条款，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主要结合客户订单及产品性能参数要求安排设计、开发，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设计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按照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需要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配件，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板材、

管材、锻件及各种辅材等。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比价和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核与遴选，主要考核供应商资质实力、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通过审核流程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价。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也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的合作。针对公司产品所涉及学科领域广泛的特点，为节约资源、缩短研发周期，公司组成跨部门的研发项目组，由研发部负责研发管理工作，设计部和技术支持部负责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等事项的研究与问题解决，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参与研发项目的实施、测试等相关工作。

5、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实现精益化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制造及产成品的装配校验等竞争优势。生产部门根据最终的设计图纸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配到各车间，按照质量控制程序完成下料、成型、换热管加工、焊接、热处理、整体组装、压力试验、外观处理等制造环节，并由质量部门负责生产各环节的检验。

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生产加工要求、缓解公司产能和场地紧张、客户交货期等因素的考虑，将部分工序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来补充公司时点性产能的不足。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向外协生产企业提供生产图纸，由外协生产企业按照图纸加工出符合公司要求的零部件产品。

6、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系定制化生产，产品销售直接面向业主或项目总承包方。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建立由销售部、技术支持部、设计部、生产部门组成的综合销售服务体系。公司在强化传热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新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托和信任度，公司与大部分重要的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公司成功通过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对2021年度第二批拟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公司成功通过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11000743，有效期3年。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加强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完善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保持了业务的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56,754,913.14元，比年初增加50.8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24,377,225.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639,301.32元，比去年同期降低4.28%。

报告期内，公司以强化传热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开展了纵槽管加工、高通量管烧结、三维数字化交付平台等新技术研发，申请专利12项，获得授权8项，其中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公司与多家国内知名的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开启系列项目研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市场开拓亦取得新进展，公司与全球知名的美国工艺包商KBR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全球高通量换热管的指定供应商，标志着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获得了国际认可。

（二）行业情况

换热器行业上游为钢材、钢管等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的供应商，中游为换热器的制造生产，下游是换热设备的应用领域。换热设备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节能装置，在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力冶金、船舶工业、机械工业、集中供暖、制冷空调、食品制药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下游需求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会对换热设备行业的市场空间产生重大影响。

近年来，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成为经济社会建设的主基调。国家因此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等一系列鼓励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政策方案，为换热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推动了行

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为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带来了机遇。

公司高效换热器具有传热效率高、能源消耗低、可靠性高、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等特点，可以有效减少换热器的数量和体积，降低设备及工程投资，节省运营费用，为推动下游的行业装置大型化、高效化、节能化，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起到战略性作用。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29,195,205.39	58.02%	316,849,377.91	38.04%	130.14%
应收票据	42,613,750.00	3.39%			
应收账款	157,179,353.59	12.51%	170,282,667.23	20.44%	-7.70%
存货	140,252,355.06	11.16%	114,209,296.59	13.71%	22.80%
固定资产	27,137,818.52	2.16%	25,632,729.07	3.08%	5.87%
无形资产	6,163,447.98	0.49%	5,472,773.19	0.66%	1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80%			
应收款项融资	6,966,578.94	0.55%	67,653,488.45	8.12%	-89.70%
使用权资产	358,764.90	0.03%	1,548,183.82	0.19%	-76.83%
合同资产	28,400,404.87	2.26%	40,199,681.79	4.83%	-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55,097.58	7.20%	76,630,641.22	9.20%	18.04%
应付票据	41,850,000.00	3.33%	3,000,000.00	0.36%	1,295.00%
应付账款	91,514,471.45	7.28%	107,354,775.32	12.89%	-14.76%
合同负债	133,092,523.41	10.59%	135,362,676.43	16.25%	-1.68%
应付职工薪酬	11,993,699.97	0.95%	12,203,793.40	1.47%	-1.72%
应交税费	4,427,413.93	0.35%	24,211,834.93	2.91%	-81.71%
其他应付款	531,042.19	0.04%	248,081.19	0.03%	11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833.95	0.03%	1,332,896.00	0.16%	-73.75%
其他流动负债	42,910,193.87	3.41%	29,859,969.26	3.58%	43.70%
租赁负债			349,833.94	0.04%	-100.00%
递延所得税			278,684.24	0.03%	-100.00%

负债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长为 130.14%，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北交所上市，取得募集资金以及本年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100%，主要系期末持有的票据池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未终止确认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比期初下降 89.70%，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 使用权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76.83%，主要系租赁办公室使用权摊销所致；
6. 合同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 29.35%，主要系应收客户质保金减少所致；
7.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长 1295.00%，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增加而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下降 81.71%，主要系 2022 年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于本期缴纳；
9.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14.06%，主要系期末应付未付的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上年期末下降 73.75%，主要系租赁办公室使用权未付租金减少所致；
11.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长 43.70%，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12. 租赁负债期末比上年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租赁办公室使用权未付租金减少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上年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准则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冲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24,377,225.93	-	476,093,925.06	-	10.14%
营业成本	301,483,979.49	57.49%	275,302,374.14	57.83%	9.51%
毛利率	42.51%	-	42.17%	-	-
销售费用	10,245,542.19	1.95%	11,205,967.24	2.35%	-8.57%
管理费用	37,046,066.44	7.06%	25,139,713.92	5.28%	47.36%
研发费用	23,852,818.01	4.55%	18,808,701.53	3.95%	26.82%
财务费用	-990,463.13	-0.19%	-900,506.78	-0.19%	9.99%

信用减值损失	-7,973,615.12	-1.52%	6,777,356.19	1.42%	-217.65%
资产减值损失	364,227.13	0.07%	-1,362,817.17	-0.29%	-126.73%
其他收益	1,510,538.29	0.29%	429,295.37	0.09%	251.86%
投资收益	3,778,291.83	0.72%	6,504,302.84	1.37%	-41.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2,779.46	0.00%	2,621.18		769.05%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46,694,334.79	27.97%	154,113,604.28	32.37%	-4.81%
营业外收入	301,536.64	0.06%	183,063.56	0.04%	64.72%
营业外支出	18,155.10	0.00%	116,303.78	0.02%	-84.39%
净利润	125,639,301.32	23.96%	131,260,358.47	27.57%	-4.28%
税金及附加	3,747,169.73	0.71%	4,774,829.14	1.00%	-21.52%
所得税费用	21,338,415.01	4.07%	22,920,005.59	4.81%	-6.9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7.36%，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将剩余期间股份支付全部一次性确认，同时因公司上市管理费用也相应增加；
2. 研发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6.82%，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217.6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货款，减值损失大额转回同时本期计提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73%，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变动所致；
5. 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51.8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 41.9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收益减少所致；
7.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769.05%，主要为本期处置车辆净收益；
8.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64.72%，主要为新增违约赔偿款收入；
9.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84.39%，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3,724,413.88	475,410,511.33	10.16%
其他业务收入	652,812.05	683,413.73	-4.48%
主营业务成本	301,483,979.49	275,302,374.14	9.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通量换热器	200,099,247.62	103,735,322.46	48.16%	0.74%	-2.51%	1.73%
高冷凝换热器	209,851,279.68	126,113,702.82	39.90%	24.51%	26.23%	-0.82%
波纹管换热器	53,254,205.04	32,550,301.45	38.88%	-28.72%	-34.83%	5.73%
降膜蒸发器	43,469,911.45	25,699,866.52	40.88%	251.37%	318.33%	-9.46%
其他产品	17,049,770.09	13,384,786.24	21.50%	-19.40%	3.72%	-17.50%
其他业务	652,812.05		100.00%	-4.48%		0.00%
合计	524,377,225.93	301,483,979.49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276,605,308.25	158,806,782.91	42.59%	-3.39%	-4.33%	0.56%
华北	20,268,245.56	10,045,274.97	50.44%	-64.39%	-58.41%	-7.13%
东北	53,336,283.23	29,411,584.25	44.86%			
华中	60,566,371.75	41,337,010.86	31.75%	31.79%	34.09%	-1.17%
华南	19,900,884.42	9,362,499.05	52.95%	-49.51%	-58.45%	10.13%
西北	84,961,194.66	47,842,019.11	43.69%	78.92%	50.44%	10.66%
西南	8,738,938.06	4,678,808.34	46.46%			
合计	524,377,225.93	301,483,979.49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高冷凝换热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03,653.12 元，增幅为 24.51%，主要系山东裕龙及宁夏宝丰项目设备于本期陆续交付所致；
2. 波纹管换热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1,452,609.07 元，下降 28.72%，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项目投资和建设周期影响，本期交付设备数量减少所致；
3. 降膜蒸发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1,098,230.02 元，增长 251.37%，主要系降膜蒸发器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获取交付的订单额逐年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130,601,770.23	24.91%	否
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238,938.02	9.77%	否
3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362,831.92	8.27%	否
4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33,053,097.39	6.30%	否
5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725,663.56	5.10%	否
合计		284,982,301.12	54.3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522,497.69	8.72%	否
2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0,681,509.75	7.06%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18,154,124.65	6.20%	否
4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6,041,092.89	5.48%	否
5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57,532.78	4.87%	否
合计		94,656,757.76	32.3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8,795.46	140,791,904.52	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77,286.04	-76,250,055.98	6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42,444.98	-40,177,916.09	-772.12%

现金流量分析：

1.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46,227,230.06 元，降幅为 60.63%，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2.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310,220,361.07 元，增幅为 772.12%，主要系本期公司北交所首发上市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3,125,596.79	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	2,221,368.79	2,221,368.79	募集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903,001.00	903,001.00	募集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项目	1,227.00	1,227.00	募集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25,596.79	3,125,596.79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廊坊广厦	控股子公司	高效换热器的生产制造	3,600.00	35,581.83	8,394.13	20,717.06	884.62	691.32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0743，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3,852,818.01	18,808,701.5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	3.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	24	26
专科及以下	5	5
研发人员总计	34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15%	9.23%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5	9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9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管外纵槽管开发	优化现有产品	已完成	通过对加工纵槽管工艺及设备的深度开发，降低纵槽管的壁厚，减小传热热阻，提高传热效率，降低设备成本	优化现有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管外烧结工艺开发	优化现有产品	已完成	开发多种材料的管外烧结工艺，提升高通量管综合性能，提高材料利用率，节约生产成本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并优化现有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管内烧结工艺开发	开发新产品	已完成	研发不锈钢管内烧结技术，并通过高通量管主要工序关键环节参数可视化、精准调控、实时检测等方式，提升内烧结高通	形成新产品，对公司新的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

			量管的生产效率。	
三维数字化交付平台	开发新软件	进行中	开发用于换热器主要零部件模型的三维智能化建模和组装的程序，达到满足数字化交付项目的要求，提高换热器设计效率。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实现三维智能化设计建模
双面强化高通量管	开发新产品	进行中	开发新型双面强化高通量管,完善双面强化换热管的生产工艺，在保证良好强化传热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制造难度与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形成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提高市场竞争力
降膜蒸发器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进行中	开发大直径换热管的降膜蒸发器布膜装置与布膜头，降低降膜蒸发器在低操作压力工况下的压降，满足装置大型化对大型降膜蒸发器的设计需求。	形成新产品，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提高市场竞争力。
LNG 用高通量管急冷器开发	开发新产品	进行中	开发高压 LNG 液化装置急冷器，对传统的管板间连接结构、管头形式等进行改进，总结可行的设计经验和制造方案	形成新产品，增加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布局新的 LNG 应用领域提供支撑。
新型结晶器开发	开发新产品	进行中	开发结晶法提纯电子级碳酸二甲酯工艺及结晶器	形成新产品，增加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布局新的成套技术提供支撑。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中高效换	开发新产品	已完成	开发二氧化碳捕集装置中高效换热器，收集高效换	形成新的产品，增加公司技术储备，相应国家

热器开发			热器运行数据，完善高效换热器设计	节能减碳要求，为公司新的布局提供支撑。
储能用高效换热器开发	开发新产品	进行中	开发储能装置中高效换热器，收集高效换热器运行数据，完善高效换热器设计	形成新的产品，增加公司技术储备，相应国家节能减碳要求，为公司新的布局提供支撑。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二）1。

广厦环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2023 年度，广厦环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24,377,225.93 元，其中高效换热器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3,724,413.8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8%。

由于营业收入是广厦环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产品、客户、月度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十）及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厦环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94,109,764.3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6,930,410.7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179,353.5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6,453.18	6,568,862.67	252,4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15.93	278,684.24	222,268.31	
盈余公积	35,587,863.15	35,590,806.41	2,943.26	
未分配利润	322,139,068.97	322,166,266.89	27,197.92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920,714.17	22,920,005.59	-708.58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原对股份支付按照合理估计的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交所上市，服务期条件已完成，剩余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损益。股份支付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6,643,497.36
		未分配利润	-6,643,497.36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6,643,497.36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重视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诚信经营、守法纳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随着企业发展，公司将继续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并提供劳动保护，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传热技术应用极其广泛，除了我们目前主要产品应用的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和化工新材

料领域以外，还涉及能源、冶金、动力、机械等工业领域，以及汽车、家电、通讯、电子电器、环境保护、生物医药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炼油及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及食品医药等下游领域的发展对换热器产品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大型炼化一体化、大型现代煤化工、大规模核电、太阳能发电、海水淡化、氢能和液化天然气等项目的开工与建设，进一步提升换热器行业的发展空间。

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换热器产品不仅保持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其种类和功能也趋于多样化。在节能环保越来越被社会各方所重视的今天，换热器行业将在相关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目前，我国换热器产业在技术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在产品功能和技术的创新上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整体来看，我国的换热器产业发展机遇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1. “双碳”目标带动下游的行业需求提升，换热器行业迎机遇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成为经济社会建设的主基调。国家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等一系列鼓励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政策方案。

随着国内对于炼油、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下游企业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上述行业近年来均呈现出边缘企业逐步淘汰、核心企业竞争加剧的态势。下游的行业装置大型化、一体化的特点更加显著，单元设备在材料成本、制造周期等方面比小规模装置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实现能源的逐级利用、节约能源，同时可以减少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降低污染环境的风险。

换热器作为工业生产过程中热量交换与传递的必备设备，高效换热器能够有效提升能源利用率，在节能减排方面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下游化工装置技术创新改进以及对高效化、节能化要求的提升，推动换热器行业在节能增效、提高传热效率、减少传热面积、降低压降、提高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技术进步。下游的行业调整与整合为换热器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助于拉动换热器产能的进一步扩张。

2. 规模效应显著，综合服务能力愈发重要

目前国内换热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先进企业通过培养人才、引进技术、增加研发投入等手段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逐步具备了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也逐渐扩大，规模效应开始体现，并开始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对外出口。

除了重视产品本身的性能与质量外，下游大型客户愈发重视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产品设计能力、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品质保证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等。下游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考察和严格的认证，待审核通过后才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凭借技术能力和优秀的综

合服务能力，将引领换热器行业的进一步整合，推动换热器的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3. 其他学科新技术的融合助力行业实现技术升级创新

随着各种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高效换热器的设计、加工制造工艺也不断创新。如传热技术领域将 CFD 技术应用于换热器的优化设计和理论研究，弥补了实验无法达到的目的，同时此项技术也可作为先期实验的理论基础，缩短技术开发周期，也节省了开发成本。此项技术不仅可以用于理论研究，同时，运用 CFD 技术可以对换热器的设计工艺和结构参数进行在线检测和分析，完成流致振动、结垢、腐蚀问题等的故障诊断，从而优化高效换热器性能，延长设备运行周期。同时随着异形管涡流检测技术、管头射线技术和相共振探伤技术等新技术的出现，使得高效换热器的制造更加安全可靠。新技术的涌现为高效换热器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助力行业实现升级创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强化换热技术开展更深层次上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工作，不断挖掘客户潜在的需求，持续创新，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传热优化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强化换热技术产品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定走技术创新之路，把强化传热技术做深，做精，做强，做广，应用到不同的领域。通过不断研发、集成高新技术，掌握前沿技术、攻克技术难题、拓宽细分领域和经营范围，持续丰富产品线 and 拓展下游应用，铸强铸深铸牢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我们力争在新能源、储能、氢能等新兴产业中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在强化传热技术领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广厦品牌。具体计划如下：

一、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的力度，推动持续的技术进步

传热技术应用极其广泛，除了我们目前主要产品应用的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以外，还涉及能源、冶金、动力、机械、食品制药等工业领域，以及汽车、家电、通讯、电子电器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我们将围绕传热技术，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层次上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工作，源源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带动业绩增长。

二、强化现有技术的拓展与推广工作，巩固市场优势

一方面是沿纵向，对现有主要产品深入研发，做好在线设备运行参数的搜集、整理、分析和归纳工作，全面探查我们产品的性能指标，为优化设计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撑，进一步开展高效管的深入研究和

性能测试，进行产品迭代，提高性能，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另一方面是沿横向，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的成熟应用经验，挖掘新需求，寻找新的业务方向，把现有产品拓展到新装置、新领域，推广并占领更广阔的市场。

三、加强生产及质量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2024年我们公司总体形势向好，订单充足，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做好以项目为主线的全链条的计划管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并随着变化而动态调节，一切以满足客户需求，确保目标的实现。强化企业管理流程标准化建设，全面建立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三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利用数字化信息化工具将标准贯彻到业务流程中，有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强生产及质量管理，实施 CRM 系统、SRM 系统和 WMS 系统，推进 MES 系统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四、加强人才激励机制建设，培育高水平人才队伍

发挥公众公司优势，打造吸引人才、聚集技术、共同进退、分享成果的发展平台，建立凝聚企业发展内在动力的分配机制和持续的股权激励机制，吸引人才、激励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建立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使优秀人才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从而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相关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且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高。相应的，公司在某一期间的业务及客户会较为集中。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未来经营过程中，若下游的行业景气度下降，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量萎缩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多种方式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吸引新客户、维护老客户。</p>
受宏观经济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行业，下游的行

及下游的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p>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和下游客户新增投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回落，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p> <p>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掌握国家最新经济政策，推广并拓宽产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降低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生产的高效换热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分为板材、管材、锻件等，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合理编制采购和生产计划，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未来，公司所处的行业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p> <p>应对措施：持续做好研发投入，努力确保在关键技术和关键领域里的领先地位，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稳住公司总体业务毛利空间。</p>
技术泄露的风险	<p>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专利及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对公司保持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以提高全员保密意识。</p>
税收优惠无法维持的风险	<p>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紧跟行业趋势，积极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及新品开发。如果未来因生产经营、行业市场或者人力资源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维持足够的技术研发投入，进而影响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税收优惠，公司的整体税负成本将会显著增加。</p> <p>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承诺股份权属及锁定	正在履行中

司股份的董监高，和君兴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合法增减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君兴业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承诺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	2023年3月	-	发行	关于信息	承诺承担信息披露	正在履行中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31日			披露责任的承诺	露责任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承诺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22日	-	发行	关于监检证书情况的承诺	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
王振、王大勇、陈永倬、麦岛6号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1月4日	发行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自愿限售公司股票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君兴业：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指和君兴业，下同）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君兴业：

一、持股意向：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品牌美誉度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核心产品及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产品研发、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 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推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

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就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三、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四、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

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君兴业

一、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和君兴业：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

一、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强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五、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君兴业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公司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4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9、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君兴业：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三、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四、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10、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 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做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12、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

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3、关于监检证书情况的承诺

（1）公司

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逐步规范，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①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②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划分产品是否为压力容器产品，确保不存在应当划分为压力容器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③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④针对一次采购多台产品的客户，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到达施工现场排期，优化排产顺序，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⑤对于需求较为紧急的压力容器产品订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交货期较短的供应商，对于备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做好预先沟通，尽量压缩采购周期；⑥公司将在产

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⑦将报监时效纳入经办员工的绩效考核；⑧针对交货期临近但尚未取得监检证的压力容器产品，公司与客户协商争取取得监检证后发货；⑨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⑩公司将继续确保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经制造监检合格后由监检员打监检钢印；⑪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14、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1）王振、王大勇、陈永倬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四、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麦岛6号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麦岛6号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麦岛6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麦岛6号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三、麦岛6号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麦岛6号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四、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麦岛6号将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26,370,000.00	2.10%	办理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34,308,700.00	2.73%	办理保函
质押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31,000,000.00	2.47%	办理承兑汇票
总计	-	-	91,678,700.00	7.2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期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05-06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高冷凝换热器、高通量换热器	6,044.00	履行中
2	2023-08-2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	7,730.00	履行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450,000	34.28%	-6,200,000	14,250,000	19.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08,000	15.77%	-9,408,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352,000	3.94%	-2,352,00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200,000	65.72%	21,200,000	60,400,000	80.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224,000	47.32%	9,408,000	37,632,000	50.41%
	董事、监事、高管	7,056,000	11.83%	2,352,000	9,408,000	12.6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9,650,000	-	15,000,000	74,6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5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45元，共计募集资金35,17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7号）。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份状态	数量

1	韩军	境内自然人	37,632,000	0	37,632,000	50.41%	37,632,000	0	-	0
2	和君兴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0,000	0	5,880,000	7.88%	5,880,000	0	-	0
3	马庆怀	境内自然人	3,528,000	0	3,528,000	4.73%	3,528,000	0	-	0
4	刘永超	境内自然人	3,528,000	0	3,528,000	4.73%	3,528,000	0	-	0
5	王振	境内自然人	2,352,000	0	2,352,000	3.15%	2,352,000	0	-	0
6	范树耀	境内自然人	2,352,000	0	2,352,000	3.15%	2,352,000	0	-	0
7	王大勇	境内自然人	2,352,000	0	2,352,000	3.15%	2,352,000	0	-	0
8	陈永倬	境内自然人	1,176,000	0	1,176,000	1.58%	1,176,000	0	-	0
9	麦岛 ⁶	其他	850,000	0	850,000	1.14%	850,000	0	-	0

	号									
10	陆建飞	境内自然人	0	289,000	289,000	0.39%	0	289,000	-	0
合计		-	59,650,000	289,000	59,939,000	80.29%	59,650,000	289,000	-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为和君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和君兴业 45.43% 出资份额，控制和君兴业。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韩军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沈阳仪器仪表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沈阳市广厦热力设备开发制造公司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北京广厦环宇热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廊坊广厦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厦环能董事长。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5日	15,000,000	15,000,000	直接定价	23.45	351,750,000.00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定向发行	10,200,000.00	1,102,834.25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公开发行	351,750,000.00	3,125,596.79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大兴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95%
合计	-	-	-	2,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利润分配制度》。

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8.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20,000.00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7.00	0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韩军	董事长	女	1964年2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85.63	否
刘永超	董事、总经理	男	1966年2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92.10	否
范树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1967年9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99.46	否
宋刚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8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6.00	否
任淑彬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1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6.00	否
孙文浩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7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42.64	否
徐亮	监事	男	1981年11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34.74	否
贺英盈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3年8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42.94	否
马庆怀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9月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90.40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韩军为和君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和君兴业 45.43% 的出资份额，控制和君兴业。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期末持有股票	期末被授予的	期末持有
----	----	----------	------	----------	--------	--------	--------	------

					股比例	期权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韩军	董事长	40,303,284	85,280	40,388,564	54.10%	-	-	0
刘永超	董事、总经理	3,528,000	0	3,528,000	4.73%	-	-	0
范树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352,000	10,660	2,362,660	3.16%	-	-	0
贺英盈	职工代表监事	50,568	0	50,568	0.07%	-	-	0
马庆怀	副总经理	3,528,000	10,660	3,538,660	4.74%	-	-	0
合计	-	49,761,852	-	49,868,452	66.80%	0	0	0

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股数包含通过和君兴业，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广厦环能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部分。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无变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为6.00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1	15	7	49
生产人员	250	96	51	295
销售人员	10	1	1	10
研发人员	34	2	0	36
员工总计	335	114	59	39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7
本科	73	95
专科及以下	255	288
员工总计	335	39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为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目前采取岗位工资+绩效的方式，根据各部工作性质设定相应的考核指标，根据考核指标确定绩效工资，充分提高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长足发展。

2、培训计划

主要分为新员工培训、适用全体员工的共性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三种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韩军	新增	董事长	40,303,284	85,280	40,388,564
刘永超	新增	董事、总经理	3,528,000	0	3,528,000
范树耀	新增	董事、董事会	2,352,000	10,660	2,362,660

		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马庆怀	新增	副总经理	3,528,000	10,660	3,538,660
屈英琳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201,096.00	0	201,096.00
王飞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161,112.00	0	161,112.00

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股数包含通过和君兴业，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广厦环能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部分。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认定上述人员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有助于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其职责开展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及监督。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审议公司签订购房意向书的议案； 2、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利润分派预案等相关议案； 3、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4、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6、审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p>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7、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等；</p> <p>8、审议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议案；</p> <p>9、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p> <p>10、审议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监事会	8	<p>1、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利润分派预案等相关议案；</p> <p>2、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3、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审议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5、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等；</p> <p>6、审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7、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p> <p>8、审议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股东大会	3	<p>1、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2022 年年度报告</p>

		<p>及摘要，2022 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利润分派预案等相关议案；</p> <p>2、审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3、审议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程序规范，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设立并披露了公司邮箱、联系电话，且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宋刚	3	3	10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15
任淑彬	1	3	10	现场出席	3	现场出席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保证独立性，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公司会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善了以关键业绩指标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为关键业绩指标，结合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形成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存在适用累计投票制的情况。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2、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来访调研等于一体的多元化沟通体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良性循环。

3、未来，公司将通过不定期地接待投资者电话或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路演、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的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度。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振宇 5 年	黄瑶 1 年	（姓名 3） 年	（姓名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厦环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厦环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二）1。

广厦环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2023 年度，广厦环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24,377,225.93 元，其中高效换热器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3,724,413.8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8%。

由于营业收入是广厦环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产品、客户、月度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等；

（5）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十）及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厦环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94,109,764.3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6,930,410.7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179,353.5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

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厦环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厦环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厦环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厦环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厦环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广厦环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五）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729,195,205.39	316,849,37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3	42,613,750.00	
应收账款	五（一）4	157,179,353.59	170,282,667.23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5	6,966,578.94	67,653,488.45
预付款项	五（一）6	2,209,790.83	2,225,40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7	5,129,461.73	5,694,464.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8	140,252,355.06	114,209,296.59
合同资产	五（一）9	28,400,404.87	40,199,68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10	3,369,134.25	
流动资产合计		1,125,316,034.66	717,114,38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一）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12	27,137,818.52	25,632,729.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13	358,764.90	1,548,183.82
无形资产	五（一）14	6,163,447.98	5,472,77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5	7,323,749.50	6,568,86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6	90,455,097.58	76,630,64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38,878.48	115,853,189.97

资产总计		1,256,754,913.14	832,967,57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18	41,85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19	91,514,471.45	107,354,775.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20	133,092,523.41	135,362,67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21	11,993,699.97	12,203,793.40
应交税费	五（一）22	4,427,413.93	24,211,834.93
其他应付款	五（一）23	531,042.19	248,081.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4	349,833.95	1,332,896.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5	42,910,193.87	29,859,969.26
流动负债合计		326,669,178.77	313,574,026.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26		349,833.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一）15		278,68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518.18
负债合计		326,669,178.77	314,202,54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27	74,650,000.00	59,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8	417,336,162.67	99,151,35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一）29	2,423,197.08	2,206,600.07
盈余公积	五（一）30	37,325,000.00	35,590,80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31	398,351,374.62	322,166,2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930,085,734.37	518,765,029.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930,085,734.37	518,765,02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256,754,913.14	832,967,574.67

法定代表人：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树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学群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112,576.36	315,196,24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13,750.00	
应收账款	十六（一）1	157,179,353.59	170,282,667.23
应收款项融资		6,685,334.20	54,179,000.00
预付款项		2,061,609.50	306,620.80
其他应收款	十六（一）2	199,485,587.03	5,644,82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968,146.06	45,274,087.82
合同资产		28,400,404.87	40,199,68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2,239.09	
流动资产合计		1,048,589,000.70	631,083,131.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一）3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1,520.00	1,707,345.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764.90	1,548,183.82
无形资产		2,641,077.25	1,845,518.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6,956.64	6,038,56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39,297.58	76,630,64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97,616.37	123,770,251.19
资产总计		1,187,986,617.07	754,853,38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85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74,616,147.54	79,761,173.5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73,106.78	9,260,110.01
应交税费		4,050,396.20	17,624,926.41
其他应付款			69,556.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3,092,523.41	135,362,676.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833.95	1,332,896.00
其他流动负债		42,910,193.87	29,859,969.26
流动负债合计		305,842,201.75	276,271,3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9,833.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68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518.18
负债合计		305,842,201.75	276,899,82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650,000.00	59,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336,162.67	99,151,35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25,000.00	35,590,80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833,252.65	283,561,39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2,144,415.32	477,953,5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7,986,617.07	754,853,382.69

（七）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4,377,225.93	476,093,925.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524,377,225.93	476,093,92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385,112.73	334,331,079.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301,483,979.49	275,302,37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3,747,169.73	4,774,829.14
销售费用	五(二)3	10,245,542.19	11,205,967.24
管理费用	五(二)4	37,046,066.44	25,139,713.92
研发费用	五(二)5	23,852,818.01	18,808,701.53
财务费用	五(二)6	-990,463.13	-900,506.78
其中：利息费用		78,857.49	116,441.23
利息收入		1,187,419.90	1,291,899.12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1,510,538.29	429,29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3,778,291.83	6,504,30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7,973,615.12	6,777,35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364,227.13	-1,362,81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22,779.46	2,62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694,334.79	154,113,604.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2	301,536.64	183,063.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3	18,155.10	116,30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146,977,716.33	154,180,364.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4	21,338,415.01	22,920,00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2.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2.22

法定代表人：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树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学群

(八)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二) 1	523,940,343.10	475,642,937.45
减：营业成本	十六(二) 1	316,885,631.28	296,521,766.86
税金及附加		2,851,893.09	3,793,624.52
销售费用		10,202,253.36	10,731,069.31
管理费用		31,836,079.83	20,275,752.84
研发费用	十六(二) 2	22,619,598.62	18,340,881.46
财务费用		-963,813.66	-899,404.94
其中：利息费用		78,857.49	116,441.23
利息收入		1,152,351.74	1,283,324.97
加：其他收益		1,300,732.80	32,41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二） 3	3,778,291.83	6,504,30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8,118.38	6,777,96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98.99	-690,89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79.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48,085.28	139,503,039.46
加：营业外收入		301,536.64	1.98
减：营业外支出		12,292.11	14,04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37,329.81	139,489,000.74
减：所得税费用		19,411,276.60	19,527,09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26,053.21	119,961,90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26,053.21	119,961,90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726,053.21	119,961,90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424,441.04	390,868,69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19,235,627.46	90,557,9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660,068.50	481,426,68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30,061.17	102,402,03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57,942.36	54,750,15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91,580.23	49,200,61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35,601,689.28	134,281,9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81,273.04	340,634,77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8,795.46	140,791,90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50.00	7,3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223,948,337.46	148,634,1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84,487.46	148,641,43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1,773.50	2,291,83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342,000,000.00	222,599,65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61,773.50	224,891,48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77,286.04	-76,250,05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04,245.28	1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04,245.28	1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39,608.33	49,39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1,022,191.97	985,91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61,800.30	50,377,91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42,444.98	-40,177,91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643,954.40	24,363,93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2,550.99	42,508,61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16,505.39	66,872,550.99

法定代表人：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树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学群

（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106,763.44	387,224,07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5,827.75	90,134,38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22,591.19	477,358,45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46,966.30	135,621,42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4,659.03	25,296,99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06,163.82	41,554,28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28,718.26	130,636,10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926,507.41	333,108,8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96,083.78	144,249,65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48,337.46	148,634,1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83,837.46	148,634,12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1,609.02	616,81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0,000.00	222,599,65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11,609.02	223,216,46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7,771.56	-74,582,34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04,245.28	1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04,245.28	1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39,608.33	49,39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18,491.97	985,91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58,100.30	50,377,91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6,144.98	-40,177,91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14,457.20	29,489,38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19,419.16	35,730,02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33,876.36	65,219,419.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33,024.96							11,333,024.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4,193.59	-49,454,193.59		-47,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4,193.59	-1,734,19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20,000.00		-47,7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6,597.01				216,597.01
1. 本期提取							1,660,741.80				1,660,741.80
2. 本期使用							1,444,144.79				1,444,144.7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4,650,000.00			417,336,162.67			2,423,197.08	37,325,000.00	398,351,374.62		930,085,734.37

(三) 利润分配										-49,392,000.00		-49,3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92,000.00		-49,39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6,413.81					136,413.81
1. 本期提取							1,469,256.16					1,469,256.16
2. 本期使用							1,332,842.35					1,332,842.3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650,000.00				99,151,356.59		2,206,600.07	35,590,806.41		322,166,266.89		518,765,029.96

法定代表人：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树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学群

(十二)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650,000.00				99,151,356.59				35,590,806.41		283,561,393.03	477,953,5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50,000.00				99,151,356.59				35,590,806.41		283,561,393.03	477,953,55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18,184,806.08				1,734,193.59		69,271,859.62	404,190,8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26,053.21	118,726,05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318,184,806.08							333,184,806.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306,851,781.12							321,851,781.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33,024.96							11,333,024.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4,193.59		-49,454,193.59	-47,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4,193.59		-1,734,193.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9,151,356.59				35,590,806.41		283,561,393.03	477,953,556.03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能有限公司），广厦环能有限公司系由韩军、刘永超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22668897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690.00 万元，股份总数 7,6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26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2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873703。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有：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降膜蒸发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三届二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4(2) 2)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20(2)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一)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数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 0.3%的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代垫社保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其他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系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10 年，系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折旧摊销费用

折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折旧摊销费。

(4) 委外服务费

委外服务费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高效换热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

足以下条件：压力容器在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可以认定为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产品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

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68.31	
盈余公积	2,943.26	
未分配利润	27,197.92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08.58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原对股份支付按照合理估计的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交所上市,服务期条件已完成,剩余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损益。股份支付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6,643,497.36
		未分配利润	-6,643,497.36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6,643,497.36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11000743,有效期3年,2023年至202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668,516,505.39	257,042,596.62
其他货币资金	60,678,700.00	59,806,781.29
合 计	729,195,205.39	316,849,377.91

(2)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保证金	26,370,000.00	3,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4,308,700.00	56,806,781.29
定期存款	302,000,000.00	190,170,045.63
合 计	362,678,700.00	249,976,826.92

期末,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7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34,308,700.00 元,定期存款 302,000,000.00 元,上述款项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13,750.00	
合 计	42,613,75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25,000.00	100.00	611,250.00	1.41	42,613,7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71.72			3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225,000.00	28.28	611,250.00	5.00	11,613,750.00
合 计	43,225,000.00	100.00	611,250.00	1.41	42,613,75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225,000.00	611,250.00	5.00
小 计	43,225,000.00	611,250.00	1.4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250.00				611,250.00
合 计		611,250.00				611,250.0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小 计	31,00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250,000.00
小 计		12,250,000.00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5,407,496.40	105,417,796.81
1-2 年	31,502,545.80	54,979,860.89
2-3 年	48,244,599.36	24,711,097.33
3-4 年	8,006,167.32	4,164,458.57
4-5 年	2,078,187.89	6,369,444.23
5 年以上	8,870,767.56	4,354,371.40
合 计	194,109,764.33	199,997,029.2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2,573.00	2.10	4,072,57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37,191.33	97.90	32,857,837.74	17.29	157,179,353.59
合 计	194,109,764.33	100.00	36,930,410.74	19.03	157,179,353.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2,683.00	2.03	4,052,68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944,346.23	97.97	25,661,679.00	13.10	170,282,667.23
合计	199,997,029.23	100.00	29,714,362.00	14.86	170,282,667.23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407,496.40	4,770,374.82	5.00
1-2年	31,502,545.80	3,150,254.58	10.00
2-3年	48,244,599.36	14,473,379.81	30.00
3-4年	8,006,167.32	4,003,083.66	50.00
4-5年	2,078,187.89	1,662,550.31	80.00
5年以上	4,798,194.56	4,798,194.56	100.00
小计	190,037,191.33	32,857,837.74	17.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2,683.00	19,890.00				4,072,57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61,679.00	7,247,948.72		51,789.98		32,857,837.74
合计	29,714,362.00	7,267,838.72		51,789.98		36,930,410.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789.98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18,120,000.00	18,120,000.00	36,240,000.00	13.50	2,148,200.00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301,660.00	3,405,000.00	18,706,660.00	6.97	2,342,463.00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00.00	4,900,000.00	17,150,000.00	6.39	857,500.00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3,077,500.00	1,809,500.00	14,887,000.00	5.55	2,645,350.00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9,870,000.00	5,000,000.00	14,870,000.00	5.54	926,750.00
小 计	68,619,160.00	33,234,500.00	101,853,660.00	37.95	8,920,263.0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966,578.94	67,653,488.45
合 计	6,966,578.94	67,653,488.45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966,578.94	100.00			6,966,578.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966,578.94	100.00			6,966,578.94

合 计	6,966,578.94	100.00			6,966,578.94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7,653,488.45	100.00			67,653,488.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7,653,488.45	100.00			67,653,488.45
合 计	67,653,488.45	100.00			67,653,488.45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66,578.94		
小 计	6,966,578.9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539,031.36
小 计	79,539,031.3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9,790.83	100.00		2,209,790.83
合 计	2,209,790.83	100.00		2,209,790.83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5,408.45	100.00		2,225,408.45
合 计	2,225,408.45	100.00		2,225,408.4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4,661.22	40.49
唐山信实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3.58
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76,000.00	12.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369.71	12.46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238.94	10.01
小 计	1,967,269.87	89.03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73,432.20	5,944,943.29
应收暂付款	269,884.80	68,849.86
合 计	5,543,317.00	6,013,793.1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010,634.77	5,907,226.15
1-2 年	2,471,115.23	56,567.00
2-3 年	56,567.00	4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 计	5,543,317.00	6,013,793.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3,317.00	100.00	413,855.27	7.47	5,129,461.73
合计	5,543,317.00	100.00	413,855.27	7.47	5,129,461.7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3,793.15	100.00	319,328.87	5.31	5,694,464.28
合计	6,013,793.15	100.00	319,328.87	5.31	5,694,464.2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垫社保款组合	115,162.04		
账龄组合	5,428,154.96	413,855.27	7.62
其中：1年以内	2,895,472.73	144,773.64	5.00
1-2年	2,471,115.23	247,111.53	10.00
2-3年	56,567.00	16,970.10	3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543,317.00	413,855.27	7.4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5,172.17	5,656.70	18,500.00	319,328.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3,555.76	123,555.76		
--转入第三阶段		-5,656.70	5,656.70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842.77	123,555.77	-2,186.60	94,526.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4,773.64	247,111.53	21,970.10	413,855.2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35.68	7.6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20.75	57,500.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8.04	100,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14.43	80,000.00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9,697.14	1 年以内	8.47	23,484.8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3,117.00	1 年以内	6.91	19,155.85
		56,567.00	2-3 年	1.02	16,970.10
小 计		3,859,381.14		69.62	297,110.81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80,058.49	1,747,171.46	12,032,887.03
在产品	81,865,446.09		81,865,446.09
库存商品	40,908,349.00		40,908,349.00
委托加工物	5,445,672.94		5,445,672.94

资			
合 计	141,999,526.52	1,747,171.46	140,252,355.0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43,604.84	1,891,761.21	32,551,843.63
在产品	69,220,277.32		69,220,277.32
库存商品	11,163,734.29	229,437.64	10,934,296.65
委托加工物资	1,502,878.99		1,502,878.99
合 计	116,330,495.44	2,121,198.85	114,209,296.5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91,761.21	70,909.50		215,499.25		1,747,171.46
库存商品	229,437.64			229,437.64		
合 计	2,121,198.85	70,909.50		444,936.89		1,747,171.4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库龄组合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运输费		4,496,511.83	4,496,511.83		
小 计		4,496,511.83	4,496,511.83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1,901,526.80	3,501,121.93	28,400,404.87
合 计	31,901,526.80	3,501,121.93	28,400,404.8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514,905.68	4,315,223.89	40,199,681.79
合 计	44,514,905.68	4,315,223.89	40,199,681.79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901,526.80	100.00	3,501,121.93	10.97	28,400,404.87
合 计	31,901,526.80	100.00	3,501,121.93	10.97	28,400,404.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514,905.68	100.00	4,315,223.89	9.69	40,199,681.79
合 计	44,514,905.68	100.00	4,315,223.89	9.69	40,199,681.79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31,901,526.80	3,501,121.93	10.97
小 计	31,901,526.80	3,501,121.93	10.97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4,315,223.89	-814,101.96				3,501,121.93
合 计	4,315,223.89	-814,101.96				3,501,121.93

10.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合同取得成本	2,577,496.46		2,577,496.46			
待抵扣增值税	791,637.79		791,637.79			
合 计	3,369,134.25		3,369,134.25			

(2) 合同取得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 值	期末数
服务费		2,988,387.54	410,891.08		2,577,496.46
小 计		2,988,387.54	410,891.08		2,577,496.46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属于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3,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2.00%,根据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短期内盈利可能性较低,预计公允价值为 0 元。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483,847.79	30,338,517.74	3,775,306.63	5,124,241.35	2,395,515.96	73,117,429.47
本期增加金额		3,762,052.21	863,159.29	1,339,680.95	68,390.09	6,033,282.54
1) 购置		3,762,052.21	863,159.29	1,339,680.95	68,390.09	6,033,282.54
本期减少金额		57,350.43	177,510.83	42,933.19	28,470.94	306,265.39
1) 处置或报废		57,350.43	177,510.83	42,933.19	28,470.94	306,265.39
期末数	31,483,847.79	34,043,219.52	4,460,955.09	6,420,989.11	2,435,435.11	78,844,446.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408,004.79	17,463,613.77	3,517,437.19	4,015,627.45	2,080,017.20	47,484,700.40
本期增加金额	1,299,072.36	2,237,972.62	170,858.69	770,730.44	34,245.23	4,512,879.34
1) 计提	1,299,072.36	2,237,972.62	170,858.69	770,730.44	34,245.23	4,512,879.34
本期减少金额		54,482.75	168,635.29	40,786.21	27,047.39	290,951.64
1) 处置或报废		54,482.75	168,635.29	40,786.21	27,047.39	290,951.64
期末数	21,707,077.15	19,647,103.64	3,519,660.59	4,745,571.68	2,087,215.04	51,706,628.1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776,770.64	14,396,115.88	941,294.50	1,675,417.43	348,220.07	27,137,818.52
期初账面价值	11,075,843.00	12,874,903.97	257,869.44	1,108,613.90	315,498.76	25,632,729.0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管料车间附跨	1,148,406.25	不满足办理条件
小 计	1,148,406.25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28,055.93	3,928,055.9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28,055.93	3,928,055.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79,872.11	2,379,872.11
本期增加金额	1,189,418.92	1,189,418.92
1) 计提	1,189,418.92	1,189,418.9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69,291.03	3,569,291.0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8,764.90	358,764.90
期初账面价值	1,548,183.82	1,548,183.82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44,224.20	2,401,814.11	7,646,038.31
本期增加金额		1,150,442.49	1,150,442.49
1) 购置		1,150,442.49	1,150,442.4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244,224.20	3,552,256.60	8,796,480.8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16,969.03	556,296.09	2,173,265.1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84.44	354,883.26	459,767.70
1) 计提	104,884.44	354,883.26	459,767.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21,853.47	911,179.35	2,633,032.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22,370.73	2,641,077.25	6,163,447.98
期初账面价值	3,627,255.17	1,845,518.02	5,472,773.1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43,127.69	7,366,186.29	40,695,555.33	6,316,453.18
租赁负债[注]	349,833.95	52,475.09	1,682,729.94	252,409.49
合 计	48,292,961.64	7,418,661.38	42,378,285.27	6,568,862.67

[注]由于公司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252,409.49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0,376.08	51,056.41	376,106.20	56,415.93
使用权资产	292,369.81	43,855.47	1,481,788.73	222,268.31

[注]				
合 计	632,745.89	94,911.88	1,857,894.93	278,684.24

[注]由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68.31 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11.88	7,323,7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11.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3,855.27	319,328.87
合 计	413,855.27	319,328.8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2,392,471.14	2,153,173.56	40,239,297.58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资产款	215,800.00		215,800.00
合 计	92,608,271.14	2,153,173.56	90,455,097.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8,175,411.81	1,544,770.59	26,630,641.22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78,175,411.81	1,544,770.59	76,630,641.22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392,471.14	2,153,173.56	40,239,297.58
小 计	42,392,471.14	2,153,173.56	40,239,297.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8,175,411.81	1,544,770.59	26,630,641.22
小 计	28,175,411.81	1,544,770.59	26,630,641.22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392,471.14	100.00	2,153,173.56	5.08	40,239,297.58
合 计	42,392,471.14	100.00	2,153,173.56	5.08	40,239,297.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75,411.81	100.00	1,544,770.59	5.48	26,630,641.22
合 计	28,175,411.81	100.00	1,544,770.59	5.48	26,630,641.22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42,392,471.14	2,153,173.56	5.08
小 计	42,392,471.14	2,153,173.56	5.08

3) 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44,770.59	608,402.97				2,153,173.56
合 计	1,544,770.59	608,402.97				2,153,173.56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2,678,700.00	362,678,700.00	其他	定期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000,000.00	31,000,000.00	质押	票据池质押
	12,250,000.00	11,613,750.00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末终止确认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	定期存款
合 计	455,928,700.00	455,292,450.00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976,826.92	249,976,826.92	其他	定期存款、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	定期存款
合 计	299,976,826.92	299,976,826.92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8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41,850,000.00	3,000,000.00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设备款	74,399,805.96	96,260,781.44

加工费	12,684,692.69	8,017,748.79
费用款	4,429,972.80	3,076,245.09
合计	91,514,471.45	107,354,775.32

20.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33,092,523.41	135,362,676.43
合计	133,092,523.41	135,362,676.43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6,814,159.29	产品尚未交付
小计	6,814,159.29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149,098.28	61,229,996.27	61,444,890.61	11,934,203.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695.12	2,839,127.98	2,834,327.07	59,496.03
辞退福利		34,975.63	34,975.63	
合计	12,203,793.40	64,104,099.88	64,314,193.31	11,993,699.9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7,928.78	54,530,755.11	54,759,971.81	11,858,712.08
职工福利费		2,403,852.18	2,403,852.18	
社会保险费	35,137.10	1,968,485.95	1,965,401.13	38,22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85.33	1,795,456.80	1,792,604.98	35,337.15
工伤保险费	2,651.77	154,189.15	153,956.15	2,884.77
大病统筹		18,840.00	18,840.00	

住房公积金		1,679,924.00	1,679,9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32.40	646,979.03	635,741.49	37,269.94
小计	12,149,098.28	61,229,996.27	61,444,890.61	11,934,203.9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3,037.44	2,728,100.79	2,723,445.11	57,693.12
失业保险费	1,657.68	111,027.19	110,881.96	1,802.91
小计	54,695.12	2,839,127.98	2,834,327.07	59,496.03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568,028.66	9,097,687.74
增值税		13,266,106.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0,060.13	503,80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593.4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663,637.41
印花税	99,325.14	0.23
合计	4,427,413.93	24,211,834.93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531,042.19	248,081.19
合计	531,042.19	248,081.1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9,833.95	1,332,896.00
合计	349,833.95	1,332,896.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0,685,193.87	29,859,969.26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2,225,000.00	
合 计	42,910,193.87	29,859,969.26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55,620.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86.42
合 计		349,833.94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6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74,65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650,000.00 元。公司此次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51,7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9,898,218.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851,781.12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6,851,781.12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7 号）。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1,059,639.79	336,276,522.88		417,336,162.67
其他资本公积	18,091,716.80	11,333,024.96	29,424,741.76	
合 计	99,151,356.59	347,609,547.84	29,424,741.76	417,336,162.67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 306,851,781.12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2)之说明。

2) 2023 年度，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影响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333,024.9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予员工的相关股权激励均已解锁，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9.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206,600.07	1,660,741.80	1,444,144.79	2,423,197.08
合 计	2,206,600.07	1,660,741.80	1,444,144.79	2,423,197.08

(2) 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2023 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660,741.80 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444,144.79 元。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590,806.41	1,734,193.59		37,325,000.00
合 计	35,590,806.41	1,734,193.59		37,325,000.00

[注]由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法定盈余公积 2,943.26 元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在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166,266.89	240,271,41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489.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166,266.89	240,297,908.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4,193.59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47,720,000.00	49,39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351,374.62	322,166,266.89

[注]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72.00 万元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89.34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3,724,413.88	301,483,979.49	475,410,511.33	275,302,374.14
其他业务收入	652,812.05		683,413.73	
合 计	524,377,225.93	301,483,979.49	476,093,925.06	275,302,374.1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24,377,225.93	301,483,979.49	476,093,925.06	275,302,374.14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通量换热器	200,099,247.62	103,735,322.46	198,629,628.17	106,401,286.95
高冷凝换热器	209,851,279.68	126,113,702.82	168,547,626.56	99,908,608.47
波纹管换热器	53,254,205.04	32,550,301.45	74,706,814.11	49,944,311.50
降膜蒸发器	43,469,911.45	25,699,866.52	12,371,681.43	6,143,449.09
其他产品	17,049,770.09	13,384,786.24	21,154,761.06	12,904,718.13
其他业务	652,812.05		683,413.73	
小 计	524,377,225.93	301,483,979.49	476,093,925.06	275,302,374.14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276,605,308.25	158,806,782.91	286,322,015.90	165,986,272.89
华北	20,268,245.56	10,045,274.97	56,913,502.16	24,151,704.00
东北	53,336,283.23	29,411,584.25		
华中	60,566,371.75	41,337,010.86	45,955,752.14	30,828,363.33
华南	19,900,884.42	9,362,499.05	39,415,929.18	22,535,430.11
西北	84,961,194.66	47,842,019.11	47,486,725.68	31,800,603.81
西南	8,738,938.06	4,678,808.34		
小 计	524,377,225.93	301,483,979.49	476,093,925.06	275,302,374.14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24,377,225.93	476,093,925.06
小 计	524,377,225.93	476,093,925.06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4,846,836.32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931.75	2,067,840.7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312,231.46	1,799,274.48
印花税	410,681.31	438,470.26
房产税	218,037.04	217,495.27
土地使用税	230,783.56	230,783.56
车船税	6,900.00	7,800.00
环境保护税	15,604.61	13,164.85
合 计	3,747,169.73	4,774,829.1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648,015.80	5,031,296.78
业务招待费	2,915,116.46	4,025,629.07
招标服务费	1,084,273.42	1,133,396.97
技术服务费	740,032.47	212,080.61
差旅费	594,021.25	274,425.02
其他	264,082.79	529,138.79
合 计	10,245,542.19	11,205,967.2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4,277,370.07	12,049,221.49
股份支付	11,333,024.96	4,689,527.60
服务费	5,088,032.36	3,625,116.27
办公费	1,225,267.29	477,814.34
折旧摊销费	1,639,144.65	1,913,647.83
业务招待费	1,198,596.78	537,188.76
差旅费	1,113,581.91	340,336.29
车辆费用	578,411.35	383,281.98
装修费	396,372.82	520,360.52

其他	196,264.25	603,218.84
合 计	37,046,066.44	25,139,713.9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563,301.37	11,222,737.73
材料费	8,189,692.79	6,197,262.63
委外服务费	1,302,817.70	700,580.17
折旧摊销	993,959.45	293,614.56
其他	803,046.70	394,506.44
合 计	23,852,818.01	18,808,701.5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8,857.49	116,441.23
减：利息收入	1,187,419.90	1,291,899.12
银行手续费	118,099.28	274,951.11
合 计	-990,463.13	-900,506.7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4,901.26	396,885.26	1,454,90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637.03	32,410.11	
合 计	1,510,538.29	429,295.37	1,454,901.26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3,778,291.83	6,504,302.84
合 计	3,778,291.83	6,504,302.84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7,973,615.12	6,777,356.19
合 计	-7,973,615.12	6,777,356.1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58,528.14	-671,926.7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5,698.99	-690,890.44
合 计	364,227.13	-1,362,817.17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779.46	2,621.18	22,779.46
合 计	22,779.46	2,621.18	22,779.46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款	301,535.81		301,535.8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3,061.58	
其他	0.83	1.98	0.83
合 计	301,536.64	183,063.56	301,536.64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62.99	116,303.78	5,862.99
滞纳金	12,292.11		12,292.11

合 计	18,155.10	116,303.78	18,155.10
-----	-----------	------------	-----------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71,986.08	21,737,856.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3,571.07	1,182,149.03
合 计	21,338,415.01	22,920,005.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46,977,716.33	154,180,364.0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46,657.45	23,127,054.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4,038.65	1,178,225.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806.01	125,178.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1,933.44	1,063,180.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28.64	-3,079.9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662,749.18	-2,570,553.30
所得税费用	21,338,415.01	22,920,005.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187,419.90	1,291,899.12
政府补助	1,454,901.26	396,885.26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15,796,231.29	88,818,647.08
往来款及其他	797,075.01	50,560.52
合 计	119,235,627.46	90,557,991.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8,661,953.00	18,024,157.34
付现财务费用	118,099.28	274,951.11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16,668,150.00	112,772,589.98
往来款及其他	153,487.00	3,210,284.28
合 计	135,601,689.28	134,281,982.7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223,948,337.46	148,634,122.26
合 计	223,948,337.46	148,634,122.2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定期存款	332,000,000.00	222,599,655.96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342,000,000.00	222,599,655.96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相关租金	2,401,146.69	655,916.09
发行费用	8,621,045.28	330,000.00
合 计	11,022,191.97	985,916.09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639,301.32	131,260,35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09,387.99	-5,414,53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2,879.34	4,280,647.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9,418.92	1,189,418.92
无形资产摊销	459,767.70	343,44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79.46	-2,62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2.99	116,30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57.49	116,44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8,291.83	-6,504,30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886.83	1,304,14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684.24	-121,996.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84,530.33	13,734,34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28,952.48	-44,510,85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3,917.95	40,175,165.57
其他	11,549,621.97	4,825,9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8,795.46	140,791,904.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516,505.39	66,872,55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872,550.99	42,508,618.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643,954.40	24,363,932.4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66,516,505.39	66,872,550.9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516,505.39	66,872,55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16,505.39	66,872,550.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28,846,249.17		募集资金、未限制该企业按照募投计划及自身意图使用账户内资金
小 计	328,846,249.17		

(3)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26,370,000.00	3,000,000.00	使用权受到限制
保函保证金	34,308,700.00	56,806,781.29	使用权受到限制
定期存款	302,000,000.00	190,170,045.63	使用权受到限制
小 计	362,678,700.00	249,976,826.92	

4.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预付账款		939,394.28			44,733.06	894,661.22
应付账款			8,661,045.28	8,621,045.28		40,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9,608.33	2,019,608.33		
应付股利			47,720,000.00	47,720,0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2,729.94		59,249.16	1,392,145.15		349,833.95
其他应付款			69,607.26	69,607.26		
小 计	1,682,729.94	2,939,394.28	56,529,510.03	59,822,406.02	44,733.06	1,284,495.17

注 1：此处预付账款仅披露与筹资活动相关的预付租金的变动情况

注 2：此处应付账款仅披露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发行费用（含进项税，不含坐扣的保

荐承销费的不含税金额)的变动情况

注 3: 此处其他应付款仅披露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对应的进项税的变动情况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89,721,210.22	168,150,559.05
其中: 支付货款	188,016,756.69	168,050,559.0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704,453.53	100,000.00

(四)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0,901.50	86,668.62
合 计	180,901.50	86,668.6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9,249.16	116,441.2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91,093.27	729,437.6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费用化研发支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563,301.37	11,222,737.73

材料费	8,189,692.79	6,197,262.63
委外服务费	1,302,817.70	700,580.17
折旧摊销	993,959.45	293,614.56
其他	803,046.70	394,506.44
合 计	23,852,818.01	18,808,701.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852,818.01	18,808,701.5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广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廊坊广厦公司	廊坊	廊坊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政府补助

（一）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4,901.26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454,901.26
合 计	1,454,901.26

（二）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454,901.26
合 计	1,454,901.2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

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五（一）9 及五（一）1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37.95%（2022 年 12 月 31 日：32.5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 以上
应付票据	41,850,000.00	41,850,000.00	41,850,000.00		
应付账款	91,514,471.45	91,514,471.45	91,514,471.45		

其他应付款	531,042.19	531,042.19	531,04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833.95	355,620.37	355,620.37		
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2,225,000.00	12,225,000.00	12,225,000.00		
小 计	146,470,347.59	146,476,134.01	146,476,134.0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354,775.32	107,354,775.32	107,354,775.32		
其他应付款	248,081.19	248,081.19	248,08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96.00	1,392,145.16	1,392,145.16		
租赁负债	349,833.94	355,620.36		355,620.36	
小 计	112,285,586.45	112,350,622.03	111,995,001.67	355,620.3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6,966,578.94	6,966,578.9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16,966,578.94	16,966,578.9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余额相近，因此本公司以面值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应收票据，由于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票面余额相近，因此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可取得财务数据、无其他可利用的市场信息的股权投资，以报表或相关信息披露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公允价值评估值。2023年12月31日，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其公允价值为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韩军女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韩军女士直接持股比例为50.4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韩章锦	韩军父亲
北京和君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7,517.80	6,036,491.88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1,736,952	23,447,637.91		
合 计					1,736,952	23,447,637.91		

2. 其他说明

2020年5月，实际控制人韩军将北京和君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君兴业）116.37万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浩等24人；实际控制人韩军之父亲韩章锦将和君兴业57.33万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微等6人。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需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72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89,959.89万元，即授予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89,959.89万元。该等出资份额换算为公司股份比例为2.95%，对应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计2,657.42万元，员工支付对价合计312.65万元，按照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344.76万元。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员工上市前离职时实际控制人韩军必须回购该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且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无法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完整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期间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服务期至公司成功上市。公司按照合理估计的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12月公司成功上市，服务期限条件已完成，将剩余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损益。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447,637.91

(三)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11,333,024.96
合计	11,333,024.9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的发行 [注 1]	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超额配售	股本	增加 2,250,000.00 元	不适用
		资本公积	增加 47,015,652.21 元	
		未分配利润	增加 49,265,652.21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49,265,652.21 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本	增加 30,760,000.00 元	不适用
		资本公积	减少 30,760,000.00 元	

[注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因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00,000.00 元。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2号），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超额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5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52,762,500.00元。截至2024年1月4日11时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2,762,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6,847.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265,652.21元。其中，计入股本2,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015,652.21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号）

[注2] 根据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预计转增30,76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830,000.00
-----------	---------------

根据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3,830,0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高效换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5,407,496.40	105,417,796.81
1-2 年	31,502,545.80	54,979,860.89
2-3 年	48,244,599.36	24,711,097.33
3-4 年	8,006,167.32	4,164,458.57
4-5 年	2,078,187.89	6,369,444.23
5 年以上	8,870,767.56	4,354,371.40
合 计	194,109,764.33	199,997,029.2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2,573.00	2.10	4,072,57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37,191.33	97.90	32,857,837.74	17.29	157,179,353.59
合 计	194,109,764.33	100.00	36,930,410.74	19.03	157,179,353.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2,683.00	2.03	4,052,68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944,346.23	97.97	25,661,679.00	13.10	170,282,667.23
合 计	199,997,029.23	100.00	29,714,362.00	14.86	170,282,667.23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江苏蓝色星球 环保新材料有 限公司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100.00	预计无 法收回
小 计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4,052,683.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0,037,191.33	32,857,837.74	17.29
小 计	190,037,191.33	32,857,837.74	17.29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5,407,496.40	4,770,374.82	5.00
1-2年	31,502,545.80	3,150,254.58	10.00
2-3年	48,244,599.36	14,473,379.81	30.00
3-4年	8,006,167.32	4,003,083.66	50.00
4-5年	2,078,187.89	1,662,550.31	80.00
5年以上	4,798,194.56	4,798,194.56	100.00
小 计	190,037,191.33	32,857,837.74	17.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4,052,683.00	19,890.00				4,072,573.00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5,661,679.00	7,247,948.72		51,789.98		32,857,837.74
合 计	29,714,362.00	7,267,838.72		51,789.98		36,930,410.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789.98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18,120,000.00	18,120,000.00	36,240,000.00	13.50	2,148,200.00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301,660.00	3,405,000.00	18,706,660.00	6.97	2,342,463.00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00.00	4,900,000.00	17,150,000.00	6.39	857,500.00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3,077,500.00	1,809,500.00	14,887,000.00	5.55	2,645,350.00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9,870,000.00	5,000,000.00	14,870,000.00	5.54	926,750.00
小 计	68,619,160.00	33,234,500.00	101,853,660.00	37.95	8,920,263.00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94,596,300.00	
押金保证金	5,273,432.20	5,944,943.29
应收暂付款	21,800.00	16,800.00
合 计	199,891,532.20	5,961,743.2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97,384,129.14	5,855,176.29
1-2 年	2,445,836.06	56,567.00
2-3 年	56,567.00	4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 计	199,891,532.20	5,961,743.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891,532.20	100.00	405,945.17	0.20	199,485,587.03
合 计	199,891,532.20	100.00	405,945.17	0.20	199,485,587.0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1,743.29	100.00	316,915.51	5.32	5,644,827.78
合 计	5,961,743.29	100.00	316,915.51	5.32	5,644,827.7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94,596,300.00		
账龄组合	5,295,232.20	405,945.17	7.67
其中：1年以内	2,787,829.14	139,391.46	5.00
1-2年	2,445,836.06	244,583.61	10.00
2-3年	56,567.00	16,970.10	3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199,891,532.20	405,945.17	7.6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2,758.81	5,656.70	18,500.00	316,915.5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	-122,291.80	122,291.80		

段				
--转入第三阶段		-5,656.70	5,656.7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075.55	122,291.81	-2,186.60	89,029.6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9,391.46	244,583.61	21,970.10	405,945.1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7	10.00	35.68	7.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4,596,300.00	1年以内	97.35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0.58	57,500.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0.50	100,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0.40	80,000.00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9,697.14	1年以内	0.23	23,484.86
小计		198,015,997.14		99.06	260,984.8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廊坊广厦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小 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3,724,413.88	316,885,631.28	475,410,511.33	296,521,766.86
其他业务收入	215,929.22		232,426.12	
合 计	523,940,343.10	316,885,631.28	475,642,937.45	296,521,766.8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23,724,413.88	316,885,631.28	475,448,247.18	296,521,766.86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通量换热器	200,099,247.62	109,661,144.04	198,629,628.17	115,514,214.91
高冷凝换热器	209,851,279.68	132,599,722.33	168,547,626.56	107,191,173.06
波纹管换热器	53,254,205.04	33,628,064.62	74,706,814.11	53,021,287.64
降膜蒸发器	43,469,911.45	27,095,946.71	12,371,681.43	6,591,894.69
其他产品	17,049,770.09	13,900,753.58	21,154,761.06	14,203,196.56
其他业务			37,735.85	
小 计	523,724,413.88	316,885,631.28	475,448,247.18	296,521,766.86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276,605,308.25	166,973,701.89	286,322,015.90	180,494,401.31
华北	19,615,433.51	10,656,676.60	56,267,824.28	25,772,887.40
东北	53,336,283.23	30,530,647.94		
华中	60,566,371.75	43,108,474.94	45,955,752.14	32,227,310.80
华南	19,900,884.42	9,563,584.40	39,415,929.18	23,863,802.64
西北	84,961,194.66	51,295,300.47	47,486,725.68	34,163,364.71
西南	8,738,938.06	4,757,245.04		
小 计	523,724,413.88	316,885,631.28	475,448,247.18	296,521,766.86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23,724,413.88	475,448,247.18
小 计	523,724,413.88	475,448,247.18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4,846,836.32 元。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079,697.26	9,487,657.06
材料费	6,663,689.81	5,425,721.62
委外服务费	4,447,045.08	2,773,640.66
折旧摊销	736,282.53	259,355.68
其他	692,883.94	394,506.44
合 计	22,619,598.62	18,340,881.4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3,778,291.83	6,504,302.84

合 计	3,778,291.83	6,504,302.84
-----	--------------	--------------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1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90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78,291.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24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539,354.0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52,59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6,763.33	

2.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637.03	各年持续发生，不具有偶发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3.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4,736.40
2022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7,187.80
差异	32,410.1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0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9	1.99	1.9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 期 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5,639,301.32
非经常性损益	B	4,686,7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0,952,537.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18,765,029.9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21,851,781.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7,72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专项储备	I1	216,597.0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股份支付（非加速行权金额）	I2	4,689,527.6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股份支付（加速行权金额）	I3	6,643,497.3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579,045,39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1.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0.8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5,639,301.32
非经常性损益	B	4,686,7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0,952,537.99
期初股份总数	D	59,65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0,9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9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